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88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华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华友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41	华友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5/9/24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

● 赎回价格：100.891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2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

截至2025年9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3日（“华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

[1]*提请投资者注意区分“可转债债券停牌”与“可转债转股停牌”：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自2025年9月24日起“华友转债”将实施债券停牌，届时持有人无法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华友转债”交易；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5年9月29日起“华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26日

截至2025年9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6日（“华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5个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友转债”将自2025年9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华友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4.4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8918元/张（即合计100.891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华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29日期间，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43元/股的130%（即44.759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友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华友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43元/股的130%（即44.75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满足“华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91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217/365=0.891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918=100.891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华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9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3日（“华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9月26日（“华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5个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9月29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华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918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13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918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华友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91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9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3日（“华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9月26日（“华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5个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华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891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华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9月5日收盘价为147.33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891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华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90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4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2025年8月担保金额合计266,513.00万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8,493,707.52万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2025年8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4,00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5年8月，因申请融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3家子公司提供154,000.00万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73,505.00万元担保，合计提供227,505.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106,000.00	2027/6/25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华友钴业	PT HUAFEI NICKEL COBALT	30,000.00	2030/2/26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0	2028/8/11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PT HUANENG NEW MATERIAL	73,505.00	随业务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合计		227,505.00	-	-

（二）2025年8月，因申请融资，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39,008.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华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PT HUANENG NEW MATERIAL	27,305.60	随业务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华吉（新加坡）有限公司	PT HUANENG NEW MATERIAL	11,702.40	随业务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合计		39,008.00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华友钴业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和《华友钴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及公司各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1,420.00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714.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686.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期限：1年10个月～4年6个月，或随业务到期；

（三）担保金额：合计266,513.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中，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PTHUAFEINICKELCOBALT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具有经营控制权，因而为其担保时未有反担保，部分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493,707.52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421,683.10万元人民币，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2,024.42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89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定向工具（PPN）、境外债券、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等在内的本外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七期科技创新债券（债券简称：25华友钴业SCP007（科创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7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7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41%。

本期债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情况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54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9/11	2025/9/12	2025/9/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8月18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91,685,175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4,231,42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87,453,751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1,863,437.7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87,453,751*0.25）÷491,685,175=0.2478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47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9/11	2025/9/12	2025/9/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威佳创建有限公司、吉为、吉喆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619798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0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达孜银泰商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2,752,278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总股本比例5.70%）的大股东达孜银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银泰”）计划在公司披露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9月30日-2025年12月29日），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497,12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后总股本比例3%）。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达孜银泰《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达孜银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42,752,278	5.7

注：持股比例均按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总股本749,904,031股计算。

达孜银泰一致行动人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股份79,896,933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总股本比例10.6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拟减持原因：资金周转需要。

（二）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取得股份。

（三）拟减持数量：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497,12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后总股本的3%（如遇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499,04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后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998,08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后总股本的2%）。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五）减持期间：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时间内（2025年9月30日-2025年12月29日）。

（六）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七）股东相关承诺均已正常履行完毕，无新增尚未履行的承诺。

（八）拟减持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达孜银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决定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

（二）达孜银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达孜银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达孜银泰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非上市公司涉诉，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其部分有限合伙人之间的诉讼纠纷

3.涉案的金额：无具体金额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智度德普与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约为24.85%。

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收到智度德普的《告知函》，获悉智度德普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2025）京0113民初31419号《应诉通知书》，刘莉等12名智度德普有限合伙人（合计出资比例为19.82%）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散智度德普。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相关情况

本案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其部分有限合伙人之间的诉讼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刘莉等12名智度德普有限合伙人

被告：智度德普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解散被告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目前智度德普合伙期限已到期，却不及时解散等原因。

三、诉讼判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简要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具备完全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目前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根据智度德普的《告知函》，智度德普没有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解散的决定。本次提起诉讼的有限合伙人合计出资比例只有19.82%，智度德普将积极与受理法院、诉讼原告及其他有限合伙人进行沟通，妥善处理该诉讼事项，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保障上市公司运营和治理结构的稳定。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后续上述事项若进入诉讼程序并审理后，如法院支持原告诉请，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智度德普的《告知函》；

2、《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5-085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除董事张宝，被采取强制措施）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9月5日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送达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120250030号），张宝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其送达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120250031号），公司及张宝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公司及张宝立案。

目前，公司日常经营秩序正常，各项业务活动有序开展，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前期，2025年3月25日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关于对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年8月1日公司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张宝涉嫌职务侵占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5-084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张宝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除董事张宝，被采取强制措施）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张宝涉嫌职务侵占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公司于近日获悉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已依法以职务侵占罪对张宝作出逮捕决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7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崔庆军、王强、沈琪、李伟、贝灏明、薛辉、赵刚、朱敏军、后斌、郑卫、陈洁、马天舒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行董事长崔庆军先生，执行董事、行长王强先生，监事会主席沈琪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李伟先生，副行长贝灏明先生，副行长薛辉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赵刚先生，董事会秘书朱敏军先生，风险总监后斌先生，业务总监郑卫先生，业务总监陈洁女士、行长助理马天舒先生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不少于420万元人民币本行A股股份。

2.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3.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2025年9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含当日）止。

4. 本次增持主体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近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收到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上述人员计划自2025年9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含当日）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本行股份不少于42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主体为本行董事长崔庆军先生，执行董事、行长王强先生，监事会主席沈琪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李伟先生，副行长贝灏明先生，副行长薛辉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赵刚先生，董事会秘书朱敏军先生，风险总监后斌先生，业务总监郑卫先生，业务总监陈洁女士，行长助理马天舒先生。

2.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2,336,280股，持股比例为0.0523%。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崔庆军	董事长	100,000	0.0022%
王 强	执行董事、行长	205,300	0.0046%
沈 琪	监事会主席	50,000	0.0011%
李 伟	执行董事、副行长	167,500	0.0037%
贝灏明	副行长	100,000	0.0022%
薛 辉	副行长	100,000	0.0022%
赵 刚	执行董事、副行长	50,000	0.0011%
朱敏军	董事会秘书	80,510	0.0018%
后 斌	风险总监	707,800	0.0158%
郑 卫	业务总监	623,170	0.0139%
陈 洁	业务总监	152,000	0.0034%
马天舒	行长助理	0	0.0000%
合计		2,336,280	0.0523%

备注：马天舒先生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构核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本行曾于2024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本行董事长崔庆军先生，执行董事、行长王强先生，监事会主席沈琪先生，纪委书记魏纯女士，执行董事、副行长李伟先生，副行长贝灏明先生，副行长薛辉先生，副行长赵刚先生，董事会秘书朱敏军先生，风险总监后斌先生，业务总监郑卫先生，业务总监陈洁女士（以下简称“该次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11月18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含当日）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不少于360万元人民币本行A股股份，该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

本行曾于2024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截至2024年11月28日，该次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60万股，占本行当日总股本的0.0159%，增持金额合计464.03万元，达到该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128.90%，该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4.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本行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主体计划以共计不少于420万元人民币买入本行股份。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5年9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含当日）止，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实施完成后，须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本行股票的规定。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

6. 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

7. 锁定期：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8.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9.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主体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